**金城鎮民代表會旁聽規則**

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旁聽規則

第一條：本規則依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議事規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議除依照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由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例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禁止旁聽，餘概公開之。

第三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拒絕其旁聽：

　　　  一、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者。

　　　  二、酒醉昏亂者。

　　　  三、隨帶孩童者（十二歲以下不得進場）

　　　  四、精神異狀者。

第四條：旁聽人應於入場前先行簽名於旁聽人簽名簿。

第五條：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座位時，得限制入場。

第六條：旁聽人無發言權。

第七條：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，如有妨礙秩序或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，令其退場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。